

臺北市115學年度推動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7日北市教視字第1153096976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課程目標
- 二、教育部《教育基本法》
- 三、教育部《藝術教育法》
-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五、文建會(現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六、國發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108年為地方創生元年)
- 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具體行動方案「2-3-2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八、115年教育部獎優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計畫起源

- 一、為避免文化中的差異加乘社會中的個人階級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文化部)民國83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開始，便積極倡議推動文化公民權(或稱「公民美學」或「(公民)文化平權」)範圍從全國民逐步強調在地、校本文化，先從自身、家庭、社區等在地生活，逐步學習文化權，再向其他生活經驗擴展，習得自己與他人、環境和平相處。
- 二、配合國發會108年度訂頒的「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的推動，文化部強化社區營造理念，由下而上出發，落實上開文化平權概念，鏈結在地文化資源與歷史記憶，導入文化創作活水，平衡整體文化生態體系，創造在地的文化永續力。
- 三、藝術源於生活，應用於生活，是人類文化的累積，更是陶育美感素養及實施全人教育，與強化公民美學的重要途徑。人們藉由藝術類型的符號與其多元表徵的形式進行溝通與分享、傳達無以言喻的情感與觀點。藝術具有的本質與特性，能激發學生的直覺、推理與想像，促進其創意及思考能力。從表現、鑑賞與實踐的學習過程，體驗美感經驗，創造藝術價值，從而領悟生命及文化的意義。
- 四、現代化的教育制度實施依《教育基本法》第2至4、6、9條規範，學校教育應注意其與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無分人民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另學校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政治與宗教中立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學校教師與學生之父母(或養父母或監護人)應負協助之責任。
- 五、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藝術領域課程不但能啟迪學生的藝術潛能和興趣，同時可進一步建立人與

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的和諧共生關係，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

六、《藝術教育法》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其第2條規定藝術教育實施類別含括：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七、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統整與發展課程與學習。課程內容適時連結各領域/科目，並融入各項議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從快樂學習的過程，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參、計畫執行目的

- 一、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以「美感支持、美感擴散、美感永續及美感在地」為四大目標，持續擴散美感影響力。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進行協同教學，並鼓勵傳統表演藝術類之課程合作。
- 二、突破藝術的呈現的方式，以文化生態平衡為目標，讓臺北城市內、縣市間的文化落差差異與獨特性得以被關心，進而賦予其新意，或透過詮釋再次定位其意義，讓學生學習認識自己、家庭成員、社會他人與環境，彰顯他人與自己的差異，進而尊重並喜歡他人身處的文化環境，並重新認識與喜歡上自己，讓自己成為自律、獨立、發展順利、自信與利他的個人。
- 三、引導學生重新認識認識自己身處文化所在地點的過往與現在，比較文化過去與現在的共同性與不同的獨特性，包含人、事、時、地、物等面向，幫助學生了解自己身處的文化與環境，且對此能夠學習接納與和諧相處。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實施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陸、執行方式：學校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規劃發展計畫，建立執行評估機制，具體落實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提升，審核並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合作協助教學。申辦學校結合校外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和校內專長老師共同合作，對校內學生進行教學，執行本申辦計畫，並結合運用相關線上資源（例如：「藝拍即合」、「酷課雲」等），進行成果分享與推廣。

柒、送件期限與實施期程

一、申請文件

(一)紙本：請送至臺北市萬福國小教務處，送件信封請註明「臺北市115學年度推動辦理藝術深耕申請計畫」，於115年10月8日下午4時收件截止。若有相關寄件疑問，請洽詢臺北市萬福國小林江臺教務主任，電話02-2935-3123分機111。

(二)核章 PDF 電子檔：紙本正本寄件前，請將核章正本按「附件1申請表、

附件2申請計畫書、附件3經費明細申請表」此順序掃描成1份 PDF 電子檔案，PDF 檔名請編輯為「臺北市○○區○○(校名)+高中/ 國中/ 國小_115學年度藝術深耕申請計畫」，上傳至 <https://forms.gle/ur2pHQ8D5ufxUXKS9>，115年10月8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若有相關上傳疑問，請洽詢臺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王薇茜老師，電話02-2336-3566分機13。

二、執行期程預定自115年月11月1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並於116年5月20日前完成核銷與成果報送，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4。

捌、補助原則

- 一、課程優先原則：依據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領域課程及教學，且僅得於正規課程執行本計畫（不得以社團形式或於課後時間辦理，並應以充實學生藝術課程為主）。
- 二、專業成長原則：辦理專業知能研習，以強化校內非藝文領域教師之專業知能，另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並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 三、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 四、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裝儀容、負向言語及宗教信仰等情形。
- 五、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玖、補助項目：每1校限提報1個計畫，但申請計畫（請使用附件1、2格式）內的補助類別可擇一或複選

- 一、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陶藝、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 二、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 三、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 四、其他類：含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影視、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壹拾、補助審查原則

本計畫補助校數將依據115年度預算、申辦校數（預計補助28校，每校預計補助新臺幣6萬元整）及各校申辦計畫之設計與辦理規劃，以及總和以下審查分數確定。委請115學年度臺北市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召集學校（臺北市萬福國小）協助召開審查會議。

- 一、能否符應本計畫實施重點（15%）
- 二、學校計畫的完整性（15%）。
- 三、學校的計畫可行性與彈性因應實施作業方式（20%）

【包含特殊情況須改線上課程，或遇天氣太寒(濕)冷或太高溫等因素不宜進行校內課室外活動等情形，規劃配套或因應的彈性作業方式，以維護師生權益。另本案不補助資本門，請勿購置資訊防護軟體、文件軟體包或 Google 線上會議室總參與人數擴充等軟、硬體工作事務用品】。

- 四、 學校計畫預期效益有無推廣他校價值 (10%)。
- 五、 區域平衡考量，各行政區、各教育階段儘量均有學校參與 (10%)。
- 六、 申請學校所組團隊之執行及過去運用相關經費之成果 (10%)
- 七、 其他
 - (一)條件相同時，考量資源較弱勢之學校為優先 (10%)。
 - (二)各校擇定之項目，儘量不重複，以發揮經費最大效用 (10%)
- 八、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與五-(三)-1.點規定，未申請過教育部補助本市計畫(例如：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藝起來尋美、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推展活動者)，優先錄取執行本計畫。

壹拾壹、 補助範圍及優先順序

- 一、 缺乏藝術領域師資之學校
- 二、 藝術領域中心學校
- 三、 藝術領域學習資源不足學校。
- 四、 其他(如：長期耕耘藝術領域教學，並略有成效等學校；或近2年校內有通報已入學而中途輟學與長期缺課學生等學校；或申請獲教育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的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學校)。

壹拾貳、 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申請學校補助金額：每校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惟依教育部及本局最後核定金額為準。
- 二、經費編列原則：申辦學校需求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附件2「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與本府106年6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6584000號函詳實編列經費，補助項目不包含補助人事費、投資與設備[含資訊設備或物品]，與資訊耗材等，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3。

壹拾參、 受補助學校須配合本局訂定之受理申請、審查、實地諮詢輔導，且應於規範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果送局審核，經審核未依計畫辦理者，及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未提學年度成果報告表(請使用附件格式)、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壹拾肆、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5學年度推動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	臺北市○○區○○____(校名)	申請日期	115/ /	收件編號	
本校 藝術領域 師資現況 (115學年度 校內藝文領域 教師人數， 不含代理代課)	一、音樂類：○人 1. 相關科系畢業者____人 2. 無相關科系畢業，但具音樂專長者____人 二、視覺藝術/ 美術：○人 1. 相關科系畢業者____人 2. 無相關科系畢業，但具視覺藝術/ 美術專長者____人 三、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人 1. 相關科系畢業者____人 2. 無相關科系畢業，但具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專長者____人				
前4年是否 申請過本案	111學年度 ☐ 是 ☐ 否	112學年度 ☐ 是 ☐ 否	113學年度 ☐ 是 ☐ 否	114學年度 ☐ 是 ☐ 否	
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含處室)		
業務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申請類型	☐ 延續型 ☐ 新申請		計畫類型	☐ 視覺藝術/ 美術類 ☐ 音樂類 ☐ 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類 ☐ 其他：	
合作對象	藝術家姓名		藝文團體 名稱		
	【另請填寫藝術家或藝文團體簡介，格式於附件2計畫書中】				
參與學生 (年級及 班級)			學生 總人數	○○○人	
預計經費 (單位：元)	○萬○,○○○元整		辦理時程	自115年 11月 1 日起 至116年 5月 10日止	
承辦人 (請核章)			機關首長 (請核章)		

臺北市115學年度推動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註：計畫書以20頁為限；以下各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名稱	舞動校園~表演藝術主題教學	
引進藝術家 姓名/團體 名稱與專長 項目	一、講師： (一) 老師 1. 學經歷 (二) 老師 1. 學經歷 (三) 專長：	是否新增或更換引進之藝術家： (如有新增或更換，請填寫引進藝術家姓名/團體名稱與專長項目) ☒ 與原計畫同 ☐ 新增： ☐ 更換：
申請補助 項目	☐ 視覺藝術/ 美術類 ☐ 音樂類 ☐ 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類 ☐ 其他類	計畫內容是否新增或變更項目： ☐ 未新增或變更 ☐ 新增 (☐ 視覺藝術/ 美術類 ☐ 音樂類 ☐ 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類 ☐ 其他類) ☐ 變更，請說明：今年改以實施六年級課程為主。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內容能否符應本計畫實施重點、計畫完整性、可行性與彈性因應實施作業方式【包含特殊情況須改線上課程，或遇天氣太寒(濕)冷或太高溫等因素不宜進行校內課室外活動等情形，規劃配套或因應的彈性作業方式，以維護師生權益】、計畫預期效益有無推廣他校價值。 2. 計畫執行經費運用及相關成果資料請依限繳交，避免影響計畫之申請。 3.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與五-(三)-1.點規定，未申請過教育部補助本市計畫(例如：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藝起來尋美、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推展活動者)，優先錄取執行本計畫。	

一、計畫基本資料			
實施年級	年級	實施學生總數	人
計畫主持人	校長	業務承辦人職稱姓名	主任
參與計畫之教職員	老師	電話及分機	手機： 處室：轉
		傳真	
		e-mail	
備註	☆申請文件紙本請送至臺北市萬福國小教務處，送件信封請註明「臺北市115學年度推動辦理藝術深耕申請計畫」；核章PDF電子檔請上傳至 https://forms.gle/ur2pHQ8D5ufxUXKS9 ，紙本及電子檔皆於115年10月8日下午4時收件截止。執行期程預定自115年月11月1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116年5月20日前完成核銷與成果報送，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4。		
二、學校藝術領域師資結構與教學表現現況分析			
藝術領域師資結構及於整體教學之表現分析	#請以條列式敘述 1. 2. 3. 4. 5. 6.		
推動藝術領域相關作法、策略及成果分析	1. 作法策略 (1)。 (2)。 (3)。 2. 成果分析 (1)。 (2)。 (3)。 3. 分享發表 (1)。		

	(2)。 (3)。 (4)。
三、學校藝術領域可運用資源條件（SWOT 分析）	
SWOT 分析	1. 外在因素（O 機會點）分析 (1)。 (2)。 (3)。 2. 外在因素（T 威脅點）分析 (1)。 (2)。 (3)。 3. 內部因素（S 優勢點）分析 (1)。 (2)。 (3)。 4. 內部因素（W 劣勢點）分析 (1)。 (2)。 (3)。
四、計畫實施方式	
計畫目標	目標： .。 .。 .。 。
計畫執行內容與期程	執行內容與期程： 1. 資料蒐集與準備 (1)。

	(2)。 (3)。 2. 實施_____ (如：表演藝術)課程的_____ (如：肢體開發+讀劇) (1)。 (2)。 (3)。 3. 成果展現與推展 (1)。 (2)。 (3)。
推動策略及 相關配套措施	1. 推動策略 (1)。 (2)。 (3)。 2. 配套措施 (1)。 (2)。 (3)。
可能面臨之 困境分析及 因應策略	1. 困境分析 (1)。 (2)。 (3)。 2. 因應策略 (1)。 (2)。 (3)。
自我檢核 成效方式	1. 。 2. 。 3. 。

	4. ◦
五、計畫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評估	1. ◦ 2. ◦ 3. ◦ 4. ◦
計畫之延續 性及發展性 評估	1. ◦ 2. ◦ 3. ◦ 4. ◦
六、備註	
其他附件 參考資料	請視計畫需求陳述

◎ 註：外聘師資入校教學請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區_____ (校名)
臺北市115學年度推動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活動項目：臺北市115學年度推動辦理藝術深耕實施計畫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5 月

※請回顧貴校初始的【附件1】申請表與【附件2】申請計畫書再進行撰寫
 ※成果報告篇幅以15頁為原則；若有底下欄位以外資料（如課程計畫、大綱或課程成果與佐證資料連結等）請以附件呈現，附件10頁為限。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名稱	
目標	
內容	
執行前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質化績效評估	
量化績效評估	
核結經費	
參與人數(次)	
執行後具體成果 (文字說明)	
活動實施辦理情形及 成果	1. 敘述活動辦理過程。 2. 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
計畫省思	

成果活動照片

(2-12張，可包含課程簡報、學習成果、學習單、學生作等)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